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市局机关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二次

招标文件

编号：CEITCL-BJ15-1806121-02/09/13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2
	四、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	15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16
	七、签订合同	19
	八、中标服务费	20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20
	十、保密和披露	21
	十一、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1
第四部分	评标细则和评分方法	22
	一、评标原则	22
	二、评标方法和标准	22
	三、中标基本条件	24
	四、加分因素	24
第五部分	中标合同	2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3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33
	商务部分	34
	一、投标函	34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6
	三、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6
	四、投标保证金	36
	五、制造厂家资格声明（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填报此声明，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交核心产品的制造厂家资格声明）	37
	六、投标人资格声明（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填报此声明，同时提交核心产品的制造厂家资格声明）	39
	七、制造厂家或其总代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产品经销授权书格式	40
	八、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40
	九、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1
	十、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41
	十一、商务文件偏离表	41
	十二、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42
	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45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十五、退保证金说明函	48
	十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48
	技术部分	49

十七、开标一览表	49
十八、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50
十九、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51
二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51
二十一、投标货物的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52
二十二、售后维修和服务计划表及相关承诺	52
二十三、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	52
二十四、投标人服务项目偏离表	52
二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52
第七部分 招标货物清单、技术要求和供货	53

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委托，对 2018 年市局机关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人名称：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地址：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 3 号

三、联系人、联系电话：杨先生 010-57520145

四、招标代理机构全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五、招标项目名称：2018 年市局机关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次

六、招标编号：CEITCL-BJ15-1806121-02/09/13

七、招标需求：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台/套)	是否可以采 购进口产品	采购预算 (万元)
2	2	实验室 pH (酸度) 计检定装置	4	否	63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检定装置	4	否	
	4	绝缘电阻表检定装置	5	否	
	5	接地电阻表检定装置	5	否	
9	38	插头插座寿命试验机	1	否	96
	39	PE 燃气管道检测仪	1	否	
13	43	超声波测厚仪	20	是	157.85
	44	电梯承运质量检测分析仪	5	是	
	45	测厚仪高温探头	2	是	
	46	真空计	2	是	
	47	超声波测厚仪超薄小径探头	6	是	
	48	电火花扫描仪	2	是	
	49	超声波流量计	3	是	
	50	烟气分析仪	3	是	

具体招标需求详见“第七部分 招标货物清单、技术要求和供货”

八、采购预算：

人民币 316.85 万元

九、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十、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2018年7月23日至2018年7月30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

十一、招标文件出售价格：

招标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500元（含电子版），以邮件形式提交资格文件，电汇支付标书款，售后不退。（只接受对公账户汇款）

购买招标文件须提交以下资格文件：

- 1、新版营业执照副本（竖版）；
- 2、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 3、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收缴纳证明可提供以下任意一种：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缴纳凭证；社会保障资金须包含社保、医保缴纳凭证，可提供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页面截图
- 5、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截图；

只有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才有资格参与投标。

以上文件须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递交资格文件或资格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予查阅和出售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提交资格文件购买招标文件的方式，须将资格文件扫描件、汇款底单扫描件及报名信息邮件正文发送至 ceitcl@163.com，资格文件及汇款底单格式：word文档、图片或PDF，投标人提交的报名信息邮件正文中须写明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电汇标书款须附言项目编号及包号，扫描件中的公章部分须为鲜章的颜色，未按以上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将导致投标人报名不成功。发送邮件后须联系 010-68372939，确认我公司是否收到相关文件，我公司收到相关文件及汇款后，经审查合格后将招标文件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成功）。投标报名有效性：以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收到全部正确的报名信息、资格文件及标书款汇款底单为准。）

收款单位：北京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新华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2500000000304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王女士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电话：010-68372939

十二、投标截止日期及开标日期：

2018年8月14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十三、开标地点：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楼8层第二评标室

十四、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与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联系：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楼8层821房间

邮政编码：100011

电 话：010-68372937、68372939

电子信箱：ceitcl@163.com

联 系 人：王经理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对应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采购人名称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	23.2	采购预算	人民币 316.85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超过各包采购预算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	2	投标人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4	2.5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是
5	8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资格声明； (6) 制造厂家或其总代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产品经销授权书；(代理商提交) (7)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中应为银行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或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此项文件) (8)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收缴纳证明可提供以下任意一种：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缴纳凭证；社会保障资金须包含社保、医保缴纳凭证，可提供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投标人应提供 2015 年至今完成的同类型项目的案例简介和用户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并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10) 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商务文件偏离表； (12) * “信用中国” 查询页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p>(13)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4) *投标人近3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原件加盖公章)</p> <p>(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p>
6	8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p>(1) *开标一览表；</p> <p>(2) *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p> <p>(3)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p> <p>(4)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详见本表第7项)</p> <p>(5) 投标货物的说明书等技术文件；</p> <p>(6) 售后维修和服务计划表及相关承诺；</p> <p>(7)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p> <p>(8) 投标人服务项目偏离表；</p> <p>(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7	8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p>(1) 详细的交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品描述、数量)；</p> <p>(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p> <p>(3) 关键部件明细表(包括品牌、制造厂家名称和国别)；</p> <p>(4) 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 应提供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起三年期间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及特种工具等清单, 包括备件及特殊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p> <p>(5)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p> <p>(6)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 应符合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的要求, 如投标人对技术规格提出合理建议或更改, 应在投标货物规格性能偏离表中注明；</p> <p>(7)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p>
8	8.3	投标保证金金额	<p>投标人每包应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下： 第二包：人民币 3,150.00 第九包：人民币 4,800.00 第十三包：人民币 7,892.50 如投多包需按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电汇形式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电汇形式提交须在电汇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及包号)</p>
9	9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10	11.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11	12.3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 5 份, 其中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另附电子文档 1 份, 开标一览表需正本 1 份, 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 1 份, 退保证金说明函正本 1 份

注：

- 1、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或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七部分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1. 定义：

- 1.1 “采购人”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条。
- 1.2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七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1.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1.4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1.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列明的被授权人。
- 1.6 “中标候选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投标人。
- 1.7 “中标人”指最终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候选人。

2.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2.1 具有本项目生产、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投标。
- 2.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投标人应具有资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条。
- 2.3 投标人不应与“在本次招标中，为采购代理机构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标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 2.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 2.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是自己制造的，下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如果允许代理商投标，代理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 2.6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 2.7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通知

- 4.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潜在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五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细则和评分方法；

第五部分 中标合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招标货物清单、技术要求和供货。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期 15 日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2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6.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书面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投标人应于收到补充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 6.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书面通知所有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本次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6.5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 7.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8.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须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或投标无效。**
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7 条规定提交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和第七部分)。
- 8.2 投标人技术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使用宋体小四号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编制页码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为方便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 8.3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应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 (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 **银行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收款单位:北京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新华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2500000000304
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须在开标前2个工作日前电汇到中经公司指定账户,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电汇附言中须注明项目编号及包号;投标担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须提供保函原件并于开标当天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3)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8.4 投标报价
-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货物和相关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和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投标

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如开标价格有折扣，开标价格的折扣必须事先说明折扣的范围，否则折扣对所有报价范围有效。

- (3) 投标人要按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 (4)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5) 本项目售后服务期/质量保证期以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规定为准，期间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备件、配件、耗材更换及与之相关的各种费用等皆免费。售后服务报价计入投标总报价(开标价)。
- (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7 项规定的内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

10.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

人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1.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 1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
 - 12.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 (1) 如果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该文档应用 U 盘做为存储介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编号和所投的包号；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与投标文件正本纸介质的全部内容一致并按照正本的顺序编排，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电子文档，且清晰易读；
 - (2)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电子文档与文本文档的内容严格一致，否则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被视作无效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2.4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12.5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 12.6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3.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 (1)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递交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密封袋内装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如果要求提交）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及投标人公章，同时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并注明递交截止时间以后启封

字样。

- (3) 为方便开标，开标一览表应单独放在另一密封信封内，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及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全称、地址，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及递交截止时间以后启封字样。
 - (4) 投标保证金应单独密封，密封和签署要求同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同时提交，以上文件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 13.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4. 投标截止时间

- 14.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人拒绝接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5.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人，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采购代理人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 15.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开标地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五、开标

16. 开标

- 16.1 采购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16.2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6.3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 16.4 开标时，采购代理人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人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6.5 采购代理人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17. 组建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18.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详细评标之前,须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未具备投标资格及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应当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B、本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带*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C、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E、投标货物性能、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F、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G、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H、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I、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J、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K、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L、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不合格将被认定为不具备投标资格或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将被予以拒绝：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其他应递交文件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8.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9. 投标的澄清

19.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

19.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
- 19.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0.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20.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细则和评分办法”。
- 20.2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细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进行，投标人可对任何擅自改变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1. 确定中标人
-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21.2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本款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前款规定确定中标人。
22. 评标过程保密
-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评标委员会宣布废标的权利
-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具备投标资格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签订合同

24. 中标通知

- 2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邮寄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2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其他投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 25.1 采购人、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中标合同。
- 25.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 25.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25.4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25.5 投标人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否则将被视为中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中标人应在签定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电汇、支票或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的形式提交。
- 26.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 。
- 26.3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到质量保证期期满后三十天为止,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给中标人。
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署最终验收证书之日起算,至最终验收证书之日签署后不少于一年的止(具体时间以招标文件第七部分为准),在此期间的保修及所有相关服务备件更换及相关费用为全部免费保修。
- 26.4 如果中标人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履行第 25 款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废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6.5 如果中标人在签定合同后将项目主体或关键性工作转包,或在项目执行过

程中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八、中标服务费

27. 中标服务费

27.1 本次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参考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价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收取时间为中标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请投标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成交金额	费率
100 万以下	1.5%
100 万—500 万	1.1%
500 万—1000 万	0.8%
1000 万—5000 万	0.5%

注：中标服务费参考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其项目中标金额为 5000 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4.4+4+20 = 29.9 \text{ (万元)} \end{aligned}$$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2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29.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程序或签订合同的事宜提出质疑

29.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9.2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要求答复。

2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
- 29.4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十、保密和披露

30. 保密和披露
- 30.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30.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 30.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十一、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31.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 31.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的规定。
- 31.2 中标人应保证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得索赔或起诉。
- 31.3 如果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 31.4 如果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现任何第三方在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获得的知识产权,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应毫不延迟地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细则和评分方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投标报价、各项技术和服 务因素对投标人和投标货物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 (一) 货物的性能和投标方案的合理性；
- (二) 货物的配置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偏离；
- (三) 付款条件；
- (四) 交货和配送能力的承诺，包括交货时间（货物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交货，提前交货并不加分，交货时间超过采购人可接受的时间范围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等；
- (五) 售后服务和备件供应（投标人应该为采购人建立最起码的服务设施和备件库存，在质量保证期内所需的费用如果是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应计入评标价；在质量保证期满后的服务费用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但不包含在评标价中）以及其他有附加值的服 务承诺；
- (六) 运费和保险（货物从出厂地 / 到货港运抵指定交货地点所发生的内陆运费、保险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的计算将按照铁路 / 公路等交通部门、保险公司和 / 或其它官方机构发布的计算标准进行计算，并计入评标价——如果投标总报价中不含的话）；
- (七) 财务状况和经营信誉；
- (八) 投标人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二、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 分值分配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商务部分	10分
技术部分	40分
服务部分	20分
价格分	30分
合计	100分

(二) 评审因素

1、商务部分

序号	内容	具体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企业实力及财务状况 (2分)	根据投标人企业实力、财务状况、企业信用等因素横向比较 综合评定	良好： 2分
			一般： 1分
			较差： 0分

2	投标人 认证证书 (3分)	如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范围内的,投标人应提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证书中的设备名称及产品型号须与投标产品一致,否则不得分;如投标人提供由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取消相关设备《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信息公告的,则在公告前取得的型式批准证书不得分)	
3	投标人类似 项目成功案例 (5分)	相关业绩考核,根据投标人2015年至今的相关业绩情况横向比较综合评定(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按无效处理)	良好: 3-5分
			一般: 1-2分
			较差: 0分
合 计			10分

2、技术部分

序号	内 容	具 体 标 准	分 值
1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35分)	根据投标货物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判定;*号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每条减3分,#号指标不符合的每条减1分,其余条款有偏离的每项扣0.5分,本项评分最低得0分。	优于技术指标较高的: 31-35分
			完全符合(无负偏离)基础分: 30分
			基本符合: 11-29分
			响应程度较低的: 0-10分
2	备品备件的提供情况 (5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实际响应情况综合判定;	提供备用设备: 3-5分
			提供若干易损易坏备件的: 1-2分
			不提供的: 0分
合 计			40分

3、服务部分

序号	内 容	具 体 标 准	分 值
1	售后安装、调试及 培训内容计划方案 (4分)	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能在甲方指定时间提供安装、调试和培训并提供相关方案及承诺的: 4分
			在甲方可接受时间范围内的: 2分
			无售后安装、调试和培训计划: 0分
2	售后服务体系 (8分)	是否具有专业团队、应急响应、技术支持等,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打分	人员配备实力强、应急响应程度高、全部满足符合且优于服务要求的: 5-8分
			人员配备一般、应急响应程度等基本符合服务要求的: 2-4分

			人员配备和应急响应程度较低的： 0-1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承诺（8分）	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等；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维修和服务计划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	完整性好、合理性高： 5-8 分
			完整、合理性，响应程度一般： 2-4 分
			完整、合理性不足，响应程度较低： 0-1 分
合 计			20 分

4、价格分计算方法：

- (1) 评标基准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 (2)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 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合格投标人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合格投标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

三、中标基本条件

- 1、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
- 2、投标价对采购人有利；
- 3、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

四、加分因素

自主创新产品：

对于纳入国家和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投标产品，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相应评分总分值 4%~8%幅度不等的加分，加分幅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产品自主创新水平确定，计算公式中用 K1 表示。

本项目计算公式：自主创新产品加分 = 技术加分 + 价格加分 = (自主创新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 相对应的技术分值 × K1 + (自主创新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 30 × K1。

节能产品：

对于纳入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相应评分总分值 3%~5%的加分，加分幅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产品节能水平确定，计算公式中用 K2 表示。

本项目计算公式：自主创新产品加分 = 技术加分 + 价格加分 =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 相对应的技术分值 × K2 +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 30 × K2。

环保产品：

对于纳入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相应评分总分值 3%~5%的加分，加分幅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产品环保程度确定，计算公式中用 K3 表示。

本项目计算公式：环保产品加分 = 技术加分 + 价格加分 = (环保产品投标

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 相对应的技术分值 × K3 + (环保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 30 × K3。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评标价以扣除后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明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并标明单价和小计，如实填写附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社保中心出具的参保人员名单及完整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对未按前述要求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明或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第五部分 中标合同

(样本)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2018年 月 日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称“甲方”或“买方”)因采购(以下简称“货物”或“设备”)经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的方式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以下称“乙方”或“卖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同意按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及合同解释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系不可分割之整体,应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优先支配地位次序和合同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书(包括附件、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其它经双方同意纳入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第二条 货物名称,数量和合同总价

序号	名称	制造厂商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交货期(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	使用单位

注:合同货物清单属合同一部分,详见附表合同货物配置单。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前述价款已包括甲方应支付的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关的一切税费。货物的检定、包装、运输、拆卸、安装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其中:中央财政支持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使用单位自筹为人民币大写:

2、付款方式为: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的15天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

货到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现场开箱验收并经最终客户核对无误,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甲方在签署验收单之日起15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5%,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在其指定的使用单位签署最终验收证书之日起15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即人民币元,大写:。

3、甲方支付每一笔货款前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乙方不能按本条约定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金额的货款,且不构成任何违约。

4、因甲方同级或上级财政部门的财政资金拨付迟延的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之后10天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即人民币, **【大写:】**;支付方式:支票、保函。在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结束后30天内,甲方根据货物的实际质量情况,全额或减额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交付与验收

1、货物的交付地点为: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

2、货物的交付时间预计为2018年 月 日之前,次日起即为逾期。

3、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与乙方按制造厂商标准及合同文件相关条款验收。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应在交货时对供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该检验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4、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对乙方交付的货物进行开箱验收,如果在开箱检验中发现产品有任何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充或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合同约定,货物需要由乙方安装、调试的,则以货物的安装调试的结果为最终验收结果。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进行生产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型号、规格、性能等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并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优质产品，满足甲方的使用条件，且经过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及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2、乙方应向甲方一并交付产品的检定证书、使用说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及质量保证书等附带资料。乙方保证交付的产品并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因此产生各项赔偿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的设备全部为按照本合同要求由乙方新的质量合格的产品，其包装为原包装，从未曾拆封过。否则，甲方有权随时选择换货，甲方换货的，乙方应于甲方提出换货要求之日起5日内更换合格货物/设备。因更换导致的交货延误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因退货或更换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

4、货到现场后或设备安装过程如发现非甲方过错原因造成的设备质量、数量与合同要求不符或配件损坏的，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或补足，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若乙方未按合同规定供货或甲方要求更换、补足设备，导致无法按时交货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5、本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的12个月（或遵照《质量保修书》，以期限靠后者为准），保修期内如确因产品质量产生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保修期外由厂家直接提供售后服务，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用户单位承担。在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内，如因甲方过错使用不当或保管不善造成的问题，乙方应配合解决，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6、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和维保方案，并组织现场技术培训，承诺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承诺故障响应时间为接到买方及最终用户通知后2小时内给予答复。国内如有备件，24小时内清除故障；如国内无备件，将通知国外厂商尽快发运所需备件。维保费用及详细的维保服务流程和要求，以乙方提供的正式维保服务方案或乙方其他相关的书面承诺文件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交货，每逾期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甲方从未支付的合同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的任何一个货物逾期的，均视为乙方整体交货逾期。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本合同项下乙方所供的全部或部分货物/设备/部件因质量缺陷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或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所有损失；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退还或更换该货物/设备，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取回或更换该货物/设备，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5%。若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返还甲方已付全部货款。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及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 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至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的有关安排。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或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解除本合同。若确因国家计划、政策改变或甲方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解除或变更本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天内应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本合同所订的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确需变更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单独变更、修改

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的一方赔偿对方一切损失。

3、合同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有关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纠纷和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合同双方各自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失效。

2、合同部分条款发生争议或无效的，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

3、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招标公司执 份，使用单位执 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合同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合同文件之间存在任何矛盾，除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的规定顺序予以解释外，均按双方较后时间签署的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栏)

甲方：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3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代表：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100029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代表： 联系人： 电话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顺序填写和提交相关资料（格式以本章节的规定为准），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投标人代表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审小组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120 天内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 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开标一览表正本 份。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7.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 我方承诺如提供符合免税要求的进口产品，由我方负责办理进口免税的相关事宜，如未能办理进口免税的，除因招标人自身资质原因造成之外，相关税款和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14.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人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人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人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代表印刷体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公章：_____

附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投标保证金

（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五、制造厂家资格声明（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填报此声明，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交核心产品的制造厂家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职员人数：_____
- (7) 注册资本：_____
- (8) 实收资本：_____
- (9) 近一年资产负债表：_____
- <1> 固定资产：_____
- 原值：_____
- 净值：_____
- <2> 流动资金：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2、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生产基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2) 本制造厂家不生产，需从其它制造厂家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 (3) 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 (4) 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4、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资格声明（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填报此声明，同时提交核心产品的制造厂家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职员人数： _____
- (7) 注册资本： _____
- (8) 实收资本： _____
- (9) 近一年资产负债表： _____
- <1>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 <2> 流动资金：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短期负债： _____

2、同意为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的生产制造厂家：（附制造厂家资格声明）

3、由其他制造厂家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如果有的填报）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部件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制造厂家或其总代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产品经销授权书格式

致：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 _____（厂家地址）的制造 _____（报价货物名称和型号）的 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授权 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 _____ 项目 _____（项目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继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投标人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已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此项文件。

银行资信证明要求：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其复印件，资信证明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未按照本要求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1、 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行或其上级银行提供；
- 2、 具有资信证明开出行有效公章。
- 3、 银行资信证明的收受人必须是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给予其他收受人的资信证明无效。
- 4、 存款证明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要求：须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至少须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

九、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文件均须提供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可提供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税收缴纳证明可提供以下任意一种：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缴纳凭证；社会保障资金须包含社保、医保缴纳凭证

十、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具体要求见第二部分须知前附表(以上证明文件均须提供正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

十一、商务文件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文件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说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十二、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

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北京市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2、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3、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明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并标明单价和小计，如实填写附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社保中心出具的参保人员名单及完整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对未按前述要求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明或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十五、退保证金说明函

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根据贵公司公示的中标结果，我公司（中标/未中标），我公司以（支票/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现申请贵公司以（支票/电汇）方式退还我公司（部分/全部）投标保证金_____元，我公司财务信息如下：

以下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如提供账户信息有误或因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自行负责。

公司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本说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说明函原件须与投标保证金一并密封递交，未提交本说明函所导致的投标保证金被延迟退回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十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投 标 报 价	交 货 时 间	备 注
1-1	设备费（硬件，含必需的配件）			
1-2	设备费（第三方软件）（若有）			
2	工程材料费（若有）			
3	工程施工费（若有）			
4	安装调试费			
5	培训费			
6	维护与技术支持费			
7	其它			
8	投标总价			

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第八行的“投标总价”项应是本包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1至7项“投标价”合计）。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_____

特别说明事项：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十八、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投标人必须填写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如果按照此表中所列货物无法满足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建议的设备、部件、软件等不一致，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包 号：

表一、设备（硬件、第三方软件）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说明：除填写本表外，投标人还应提供以下附件：

- 1) 设备主要部件（包括附件）分项价目表
- 2) 专用工具清单及价目表
- 3) 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 4) 所需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及价目表

表二、技术服务费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工作量及说明	报 价
1	安装调试费		
2	培训费		
3	维护与技术支持费		
4	其它		
合 计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项应等于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表一**中“合计”与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表二**中“合计”相加。
- 2、表中各单项应分别与开标一览表的各项相符；

3、投标人如认为还有需要提供的内容可另列表说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十九、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包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注：

- 1、投标人须针对招标文件第七部分中技术要求的相关内容逐条应答；
- 2、无论正负偏离均须说明偏离情况。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二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按投标人须知第 5-7 条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技术要求和供货”中的要求自行编写。详尽、易于理解、评审和富于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

- 1、详细的交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品描述、数量）；
- 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
- 3、关键部件明细表（包括品牌、制造厂家名称和国别）；
- 4、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起三年期间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及特种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及特殊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5、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6、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的要求，如投标人对技术规格提出合理建议或更改，应在投标货物规格性能偏离表中注明；

二十一、投标货物的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此表请投标人自行设计，请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和批量折扣等内容）

二十二、售后维修和服务计划表及相关承诺

（此表请投标人自行设计，包括货物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等）

二十三、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

（包括：1、投标人指定的中标后本项目总负责人姓名、职务和详细联系方法。每一投标人必须设立总负责人一名，全权负责有关的咨询查询、签定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等事务；2、统一销售热线；3、销售及售后服务代理网点的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二十四、投标人服务项目偏离表

（详见本文件第七部分“招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包 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差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二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第七部分 招标货物清单、技术要求和供货

◆ 招标货物清单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台/套)	是否可以采 购进口产品	采购预算 (万元)
2	2	★实验室 pH (酸度) 计检定装置	4	否	63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检定装置	4	否	
	4	绝缘电阻表检定装置	5	否	
	5	接地电阻表检定装置	5	否	
9	38	插头插座寿命试验机	1	否	96
	39	★PE 燃气管道检测仪	1	否	
13	43	超声波测厚仪	20	是	157.85
	44	电梯承运质量检测分析仪	5	是	
	45	测厚仪高温探头	2	是	
	46	真空计	2	是	
	47	超声波测厚仪超薄小径探头	6	是	
	48	电火花扫描仪	2	是	
	49	★超声波流量计	3	是	
	50	烟气分析仪	3	是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逐条响应本章节技术指标及要求，凡标有*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每条减 3 分，#号指标不符合的每条减 1 分，其余条款有偏离的每项扣 0.5 分。

2、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

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候选人推荐资格。

3、投标人可对单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对每包中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得拆分。

◆ 技术要求

第九包

插头插座寿命试验机

一、设备名称及数量：

- 1、名称：插头插座寿命试验机
- 2、数量：1套

二、用途：

适用于独立测试六个插头、插座、转换器、延长线插座产品的正常操作和分断容量试验。

三、工作条件：

- 1、工作温度：4-35℃
- 2、相对湿度：小于80%
- 3、电源：AC220V、50Hz、5A

四、技术要求：

- 1、试验工位：六工位独立动作，互不干扰；
- 2、试验速度：0.1~500mm/s 可设定；
- 3、测试行程：试验插头和试验插座间距 $\geq 50\text{mm}$ ，行程连续可调；
- 4、接通、断开时间：0.1~99.9s 可设定；
- 5、计数器：1~999999 可预置，六工位独立计数，计数到达设定值能自动停机；
- 6、其他功能：每个工位具有连续通电和隔次通电功能；
- 7、负载：可与外置电源负载柜连接，配三台负载
- 8、阻性负载：功率因素 ≥ 0.95 ，电流0.1~40A 任意调节；
- 9、感性负载：功率因素0.3~1 任意调节，电流0.1~40A 任意调节；

10、试验电压：AC80~300V 任意可调；

11、提供计量合格证书。

五、配置要求

1、测试主机 1 套；

2、试样夹具 6 套；

3、施力弹簧 6 付；

4、2pin/6A 10A、2pin+E/6A 10A 标准插头共 12 个；

5、标准插销 100 个。

六、技术服务条款：

1、仪器运抵现场前，供货商提供安装准备书，对仪器实验室场地条件，如水、电、气等配套设施提出建议。用户有问题时仪器公司要有专线电话应对，仪器到货后一个月内安排安装调试，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及时通知用户。

2、仪器到达用户现场并按场地要求做好准备后，及时通知用户安排安装日期。在收到用户的安装申请后，仪器公司到达现场，在现场开箱、验货、安装调试仪器，并从安装调试完毕之日开始，向用户提供一年的保修期。安装调试完毕后，仪器公司将提供不限人次仪器操作的现场培训。

3、要求能够最为快速的售后服务和响应能够保证技术服务人员“4 小时响应，24 小时到位”的优质售后服务。

七、**交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到货；

PE 燃气管道探测仪

一、**设备名称：**PE 燃气管道探测仪

二、**购买数量：**1 台

三、**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到货

四、**技术要求：**

1. 探测 PE 管等非金属管线以及金属管线的平面位置、埋深、走向及管径；

2. 全自动配置探测参数，开机即可测量；

3. 根据土壤和路面类型，全自动设置信号增益；

4. 探测深度 ≥ 19 米；

5. 系统主机与检测探针为无线连接，方便现场检测，无线连接的有效间距必须 \geq 1公里；

6. 误差水平精度： $\pm 10\text{cm}$ ，埋深： $\pm 10\%$ ；

7. 主机系统

(1) 脉冲接收器：脉冲回波方式时， $1\text{k}\Omega$ 输入阻抗，增益调整，范围30dB至70dB，分辨率 $<0.05\text{dB}$ ；一激一收方式时， 50Ω 输入阻抗，增益调整，范围-20dB至60dB，分辨率 $<0.1\text{dB}$ ；脉冲激励/接收方式：脉冲回波方式，一激一收方式；

(2) 滤波器：FIR数字滤波器；

(3) 整流方式：全波整流，正负半波整流和高频模式；

(4) 输入带宽： $1\text{Hz}\sim 16\text{kHz}$ ；

(5) 脉冲重复频率： $\geq 300\text{kHz}$ ；

(6) 叠加次数： $0\sim 32768$ ，自动叠加；

(7) 动态范围： $-7\text{dB}\sim 160\text{dB}$ ；

(8) 信号输入范围： $\pm 10\text{V}$ ；

(9) 冲击振动：满足GJB74.6~85要求；

8. 系统主机要求具备：显示屏、频率微调旋钮、频率选择旋钮、深度选择旋钮、深度微调旋钮、距离选择旋钮、深度微调旋钮等；

9. 硬件三年质保，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10. 设备验收方式：须到现场进行验收测试并进行现场开挖验证。

五、配置要求：发射器主机一只、接地电极一套、信号增强器一只、聚焦发射接收共振探针二根、聚焦发射线圈一个、聚焦接收线圈一个、充电线一根、出厂证明文件一份、操作手册一份、厂家授权证明文件。

其他要求

一、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二、通用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要求

1. 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必须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文件

中提报的技术性能指标。

(2) 服务电话：供应商应能提供联系电话，以使用户随时可以通过电话及时得到咨询和中文操作手册。

(3) 供应商提供全套产品样本、使用、安装、调试、维修和质量认证书，提供仪器中文使用说明书。

2. 质量保证：

(1) 各仪器调试运行正常，经过买方按相关标准、技术规格检验合格签署检验报告后，视为验收合格。供应商在仪器验收合格后提供不少于 1 年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以内，所有服务及零配件应全部免费。

(2) 维修及更换零、部件的时限为：接到买方及最终用户通至后不超过 4 小时内给予答复，不超过 48 小时内清除故障。

三、付款方式

- 1、合同签署生效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 2、货到使用单位现场开箱验收后，其仪器型号及配置等符合合同要求，开箱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
- 3、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 15 天内，凭最终验收证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 4、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凭质量保证期期满证书，将占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给中标人。
- 5、中标人在收到上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 6、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市局机关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二次

招标文件

编号：CEITCL-BJ15-1806121-02/09/13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2
四、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	15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16
七、签订合同.....	19
八、中标服务费.....	20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20
十、保密和披露.....	21
十一、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1
第四部分 评标细则和评分方法.....	22
一、评标原则.....	22
二、评标方法和标准.....	22
三、中标基本条件.....	24
四、加分因素.....	24
第五部分 中标合同.....	2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3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33
商务部分.....	34
一、投标函.....	34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6
三、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6
四、投标保证金.....	36
五、制造厂家资格声明（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填报此声明，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交核心产品的制造厂家资格声明）.....	37
六、投标人资格声明（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填报此声明，同时提交核心产品的制造厂家资格声明）.....	39
七、制造厂家或其总代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产品经销授权书格式.....	40
八、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40
九、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1
十、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41
十一、商务文件偏离表.....	41
十二、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42
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45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十五、退保证金说明函.....	48
十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48
技术部分.....	49

十七、开标一览表	49
十八、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50
十九、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51
二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51
二十一、投标货物的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52
二十二、售后维修和服务计划表及相关承诺	52
二十三、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	52
二十四、投标人服务项目偏离表	52
二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52
第七部分 招标货物清单、技术要求和供货	53

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委托，对 2018 年市局机关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人名称：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地址：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 3 号

三、联系人、联系电话：杨先生 010-57520145

四、招标代理机构全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五、招标项目名称：2018 年市局机关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次

六、招标编号：CEITCL-BJ15-1806121-02/09/13

七、招标需求：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台/套)	是否可以采 购进口产品	采购预算 (万元)
2	2	实验室 pH (酸度) 计检定装置	4	否	63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检定装置	4	否	
	4	绝缘电阻表检定装置	5	否	
	5	接地电阻表检定装置	5	否	
9	38	插头插座寿命试验机	1	否	96
	39	PE 燃气管道检测仪	1	否	
13	43	超声波测厚仪	20	是	157.85
	44	电梯承运质量检测分析仪	5	是	
	45	测厚仪高温探头	2	是	
	46	真空计	2	是	
	47	超声波测厚仪超薄小径探头	6	是	
	48	电火花扫描仪	2	是	
	49	超声波流量计	3	是	
	50	烟气分析仪	3	是	

具体招标需求详见“第七部分 招标货物清单、技术要求和供货”

八、采购预算：

人民币 316.85 万元

九、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十、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2018年7月23日至2018年7月30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

十一、招标文件出售价格：

招标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500元（含电子版），以邮件形式提交资格文件，电汇支付标书款，售后不退。（只接受对公账户汇款）

购买招标文件须提交以下资格文件：

- 1、新版营业执照副本（竖版）；
- 2、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 3、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收缴纳证明可提供以下任意一种：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缴纳凭证；社会保障资金须包含社保、医保缴纳凭证，可提供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页面截图
- 5、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截图；

只有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才有资格参与投标。

以上文件须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递交资格文件或资格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予查阅和出售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提交资格文件购买招标文件的方式，须将资格文件扫描件、汇款底单扫描件及报名信息邮件正文发送至 ceitcl@163.com，资格文件及汇款底单格式：word文档、图片或PDF，投标人提交的报名信息邮件正文中须写明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电汇标书款须附言项目编号及包号，扫描件中的公章部分须为鲜章的颜色，未按以上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将导致投标人报名不成功。发送邮件后须联系 010-68372939，确认我公司是否收到相关文件，我公司收到相关文件及汇款后，经审查合格后将招标文件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成功）。投标报名有效性：以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收到全部正确的报名信息、资格文件及标书款汇款底单为准。）

收款单位：北京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新华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2500000000304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王女士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电话：010-68372939

十二、投标截止日期及开标日期：

2018年8月14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十三、开标地点：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楼8层第二评标室

十四、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与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联系：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楼8层821房间

邮政编码：100011

电 话：010-68372937、68372939

电子信箱：ceitcl@163.com

联 系 人：王经理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对应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采购人名称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	23.2	采购预算	人民币 316.85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超过各包采购预算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	2	投标人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4	2.5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是
5	8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资格声明； (6) 制造厂家或其总代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产品经销授权书；(代理商提交) (7)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中应为银行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或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此项文件) (8)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收缴纳证明可提供以下任意一种：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缴纳凭证；社会保障资金须包含社保、医保缴纳凭证，可提供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投标人应提供 2015 年至今完成的同类型项目的案例简介和用户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并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10) 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商务文件偏离表； (12) * “信用中国” 查询页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p>(13)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4) *投标人近3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原件加盖公章)</p> <p>(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p>
6	8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p>(1) *开标一览表；</p> <p>(2) *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p> <p>(3)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p> <p>(4)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详见本表第7项)</p> <p>(5) 投标货物的说明书等技术文件；</p> <p>(6) 售后维修和服务计划表及相关承诺；</p> <p>(7)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p> <p>(8) 投标人服务项目偏离表；</p> <p>(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7	8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p>(1) 详细的交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品描述、数量)；</p> <p>(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p> <p>(3) 关键部件明细表(包括品牌、制造厂家名称和国别)；</p> <p>(4) 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 应提供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起三年期间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及特种工具等清单, 包括备件及特殊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p> <p>(5)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p> <p>(6)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 应符合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的要求, 如投标人对技术规格提出合理建议或更改, 应在投标货物规格性能偏离表中注明；</p> <p>(7)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p>
8	8.3	投标保证金金额	<p>投标人每包应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下： 第二包：人民币 3,150.00 第九包：人民币 4,800.00 第十三包：人民币 7,892.50 如投多包需按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电汇形式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电汇形式提交须在电汇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及包号)</p>
9	9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10	11.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11	12.3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 5 份, 其中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另附电子文档 1 份, 开标一览表需正本 1 份, 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 1 份, 退保证金说明函正本 1 份

注：

- 1、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或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七部分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1. 定义：

- 1.1 “采购人”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条。
- 1.2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七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1.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1.4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1.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列明的被授权人。
- 1.6 “中标候选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投标人。
- 1.7 “中标人”指最终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候选人。

2.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2.1 具有本项目生产、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投标。
- 2.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投标人应具有资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条。
- 2.3 投标人不应与“在本次招标中，为采购代理机构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标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 2.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 2.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是自己制造的，下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如果允许代理商投标，代理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 2.6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 2.7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通知
- 4.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潜在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五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评标细则和评分方法；
 - 第五部分 中标合同；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部分 招标货物清单、技术要求和供货。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期 15 日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2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6.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书面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投标人应于收到补充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 6.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 3 日前，书面通知所有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本次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6.5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 7.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8.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须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或投标无效。**
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7 条规定提交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和第七部分)。
- 8.2 投标人技术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使用宋体小四号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编制页码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为方便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 8.3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应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 (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 **银行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收款单位:北京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新华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2500000000304
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须在开标前2个工作日前电汇到中经公司指定账户,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电汇附言中须注明项目编号及包号;投标担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须提供保函原件并于开标当天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3)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8.4 投标报价
-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货物和相关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和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投标

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如开标价格有折扣，开标价格的折扣必须事先说明折扣的范围，否则折扣对所有报价范围有效。

- (3) 投标人要按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 (4)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5) 本项目售后服务期/质量保证期以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规定为准，期间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备件、配件、耗材更换及与之相关的各种费用等皆免费。售后服务报价计入投标总报价(开标价)。
- (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7 项规定的内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

10.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

人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1.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 1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
 - 12.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 (1) 如果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该文档应用 U 盘做为存储介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编号和所投的包号；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与投标文件正本纸介质的全部内容一致并按照正本的顺序编排，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电子文档，且清晰易读；
 - (2)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电子文档与文本文档的内容严格一致，否则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被视作无效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2.4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12.5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 12.6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3.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 (1)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递交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密封袋内装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如果要求提交）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及投标人公章，同时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并注明递交截止时间以后启封

字样。

- (3) 为方便开标，开标一览表应单独放在另一密封信封内，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及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全称、地址，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及递交截止时间以后启封字样。
 - (4) 投标保证金应单独密封，密封和签署要求同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同时提交，以上文件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 13.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4. 投标截止时间

- 14.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人拒绝接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5.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人，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采购代理人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 15.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开标地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五、开标

16. 开标

- 16.1 采购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16.2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6.3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 16.4 开标时，采购代理人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人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6.5 采购代理人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17. 组建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18.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详细评标之前,须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未具备投标资格及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应当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B、本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带*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C、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E、投标货物性能、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F、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G、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H、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I、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J、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K、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L、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不合格将被认定为不具备投标资格或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将被予以拒绝：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其他应递交文件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8.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9. 投标的澄清

19.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

19.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
- 19.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0.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20.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细则和评分办法”。
- 20.2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细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进行，投标人可对任何擅自改变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1. 确定中标人
-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21.2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本款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前款规定确定中标人。
22. 评标过程保密
-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评标委员会宣布废标的权利
-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具备投标资格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签订合同

24. 中标通知

- 2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邮寄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2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其他投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 25.1 采购人、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中标合同。
- 25.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 25.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25.4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25.5 投标人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否则将被视为中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中标人应在签定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电汇、支票或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的形式提交。
- 26.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 。
- 26.3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到质量保证期期满后三十天为止,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给中标人。
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署最终验收证书之日起算,至最终验收证书之日签署后不少于一年的止(具体时间以招标文件第七部分为准),在此期间的保修及所有相关服务备件更换及相关费用为全部免费保修。
- 26.4 如果中标人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履行第 25 款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废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6.5 如果中标人在签定合同后将项目主体或关键性工作转包,或在项目执行过

程中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八、中标服务费

27. 中标服务费

27.1 本次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参考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价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收取时间为中标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请投标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成交金额	费率
100 万以下	1.5%
100 万—500 万	1.1%
500 万—1000 万	0.8%
1000 万—5000 万	0.5%

注：中标服务费参考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其项目中标金额为 5000 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4.4+4+20 = 29.9 \text{ (万元)} \end{aligned}$$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2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29.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程序或签订合同的事宜提出质疑

29.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9.2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要求答复。

2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
- 29.4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十、保密和披露

30. 保密和披露
- 30.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30.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 30.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十一、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31.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 31.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的规定。
- 31.2 中标人应保证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得索赔或起诉。
- 31.3 如果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 31.4 如果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现任何第三方在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获得的知识产权,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应毫不延迟地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细则和评分方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投标报价、各项技术和服 务因素对投标人和投标货物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 (一) 货物的性能和投标方案的合理性；
- (二) 货物的配置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偏离；
- (三) 付款条件；
- (四) 交货和配送能力的承诺，包括交货时间（货物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交货，提前交货并不加分，交货时间超过采购人可接受的时间范围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等；
- (五) 售后服务和备件供应（投标人应该为采购人建立最起码的服务设施和备件库存，在质量保证期内所需的费用如果是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应计入评标价；在质量保证期满后的服务费用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但不包含在评标价中）以及其他有附加值的服 务承诺；
- (六) 运费和保险（货物从出厂地 / 到货港运抵指定交货地点所发生的内陆运费、保险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的计算将按照铁路 / 公路等交通部门、保险公司和 / 或其它官方机构发布的计算标准进行计算，并计入评标价——如果投标总报价中不含的话）；
- (七) 财务状况和经营信誉；
- (八) 投标人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二、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 分值分配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商务部分	10分
技术部分	40分
服务部分	20分
价格分	30分
合计	100分

(二) 评审因素

1、商务部分

序号	内容	具体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企业实力及财务状况 (2分)	根据投标人企业实力、财务状况、企业信用等因素横向比较 综合评定	良好： 2分
			一般： 1分
			较差： 0分

2	投标人 认证证书 (3分)	如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范围内的,投标人应提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证书中的设备名称及产品型号须与投标产品一致,否则不得分;如投标人提供由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取消相关设备《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信息公告的,则在公告前取得的型式批准证书不得分)	
3	投标人类似 项目成功案例 (5分)	相关业绩考核,根据投标人2015年至今的相关业绩情况横向比较综合评定(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按无效处理)	良好: 3-5分
			一般: 1-2分
			较差: 0分
合 计			10分

2、技术部分

序号	内 容	具 体 标 准	分 值
1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35分)	根据投标货物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判定;*号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每条减3分,#号指标不符合的每条减1分,其余条款有偏离的每项扣0.5分,本项评分最低得0分。	优于技术指标较高的: 31-35分
			完全符合(无负偏离)基础分: 30分
			基本符合: 11-29分
			响应程度较低的: 0-10分
2	备品备件的提供情况 (5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实际响应情况综合判定;	提供备用设备: 3-5分
			提供若干易损易坏备件的: 1-2分
			不提供的: 0分
合 计			40分

3、服务部分

序号	内 容	具 体 标 准	分 值
1	售后安装、调试及 培训内容计划方案 (4分)	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能在甲方指定时间提供安装、调试和培训并提供相关方案及承诺的: 4分
			在甲方可接受时间范围内的: 2分
			无售后安装、调试和培训计划: 0分
2	售后服务体系 (8分)	是否具有专业团队、应急响应、技术支持等,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打分	人员配备实力强、应急响应程度高、全部满足符合且优于服务要求的: 5-8分
			人员配备一般、应急响应程度等基本符合服务要求的: 2-4分

			人员配备和应急响应程度较低的： 0-1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承诺（8分）	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等；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维修和服务计划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	完整性好、合理性高： 5-8 分
			完整、合理性，响应程度一般： 2-4 分
			完整、合理性不足，响应程度较低： 0-1 分
合 计			20 分

4、价格分计算方法：

- (1) 评标基准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 (2)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 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合格投标人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合格投标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

三、中标基本条件

- 1、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
- 2、投标价对采购人有利；
- 3、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

四、加分因素

自主创新产品：

对于纳入国家和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投标产品，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相应评分总分值 4%~8%幅度不等的加分，加分幅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产品自主创新水平确定，计算公式中用 K1 表示。

本项目计算公式：自主创新产品加分 = 技术加分 + 价格加分 = (自主创新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 相对应的技术分值 × K1 + (自主创新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 30 × K1。

节能产品：

对于纳入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相应评分总分值 3%~5%的加分，加分幅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产品节能水平确定，计算公式中用 K2 表示。

本项目计算公式：自主创新产品加分 = 技术加分 + 价格加分 =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 相对应的技术分值 × K2 +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 30 × K2。

环保产品：

对于纳入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相应评分总分值 3%~5%的加分，加分幅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产品环保程度确定，计算公式中用 K3 表示。

本项目计算公式：环保产品加分 = 技术加分 + 价格加分 = (环保产品投标

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 相对应的技术分值 × K3 + (环保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 30 × K3。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评标价以扣除后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明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并标明单价和小计，如实填写附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社保中心出具的参保人员名单及完整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对未按前述要求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明或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第五部分 中标合同

(样本)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2018 年 月 日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称“甲方”或“买方”)因采购(以下简称“货物”或“设备”)经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的方式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以下称“乙方”或“卖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同意按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及合同解释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系不可分割之整体,应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优先支配地位次序和合同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书(包括附件、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其它经双方同意纳入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第二条 货物名称,数量和合同总价

序号	名称	制造厂商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交货期(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	使用单位

注:合同货物清单属合同一部分,详见附表合同货物配置单。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前述价款已包括甲方应支付的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关的一切税费。货物的检定、包装、运输、拆卸、安装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其中:中央财政支持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使用单位自筹为人民币大写:

2、付款方式为: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的15天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

货到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现场开箱验收并经最终客户核对无误,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甲方在签署验收单之日起15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5%,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在其指定的使用单位签署最终验收证书之日起15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即人民币元,大写:。

3、甲方支付每一笔货款前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乙方不能按本条约定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金额的货款,且不构成任何违约。

4、因甲方同级或上级财政部门的财政资金拨付迟延的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之后10天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即人民币, **【大写:】**;支付方式:支票、保函。在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结束后30天内,甲方根据货物的实际质量情况,全额或减额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交付与验收

1、货物的交付地点为: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

2、货物的交付时间预计为2018年 月 日之前,次日起即为逾期。

3、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与乙方按制造厂商标准及合同文件相关条款验收。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应在交货时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该检验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4、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对乙方交付的货物进行开箱验收,如果在开箱检验中发现产品有任何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充或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合同约定,货物需要由乙方安装、调试的,则以货物的安装调试的结果为最终验收结果。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进行生产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型号、规格、性能等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并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优质产品，满足甲方的使用条件，且经过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及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2、乙方应向甲方一并交付产品的检定证书、使用说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及质量保证书等附带资料。乙方保证交付的产品并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因此产生各项赔偿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的设备全部为按照本合同要求由乙方新的质量合格的产品，其包装为原包装，从未曾拆封过。否则，甲方有权随时选择换货，甲方换货的，乙方应于甲方提出换货要求之日起5日内更换合格货物/设备。因更换导致的交货延误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因退货或更换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

4、货到现场后或设备安装过程如发现非甲方过错原因造成的设备质量、数量与合同要求不符或配件损坏的，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或补足，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若乙方未按合同规定供货或甲方要求更换、补足设备，导致无法按时交货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5、本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的12个月（或遵照《质量保修书》，以期限靠后者为准），保修期内如确因产品质量产生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保修期外由厂家直接提供售后服务，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用户单位承担。在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内，如因甲方过错使用不当或保管不善造成的问题，乙方应配合解决，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6、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和维保方案，并组织现场技术培训，承诺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承诺故障响应时间为接到甲方及最终用户通知后2小时内给予答复。国内如有备件，24小时内清除故障；如国内无备件，将通知国外厂商尽快发运所需备件。维保费用及详细的维保服务流程和要求，以乙方提供的正式维保服务方案或乙方其他相关的书面承诺文件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交货，每逾期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甲方从未支付的合同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的任何一个货物逾期的，均视为乙方整体交货逾期。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本合同项下乙方所供的全部或部分货物/设备/部件因质量缺陷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或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所有损失；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退还或更换该货物/设备，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取回或更换该货物/设备，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5%。若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返还甲方已付全部货款。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及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 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至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的有关安排。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或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解除本合同。若确因国家计划、政策改变或甲方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解除或变更本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天内应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本合同所订的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确需变更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单独变更、修改

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的一方赔偿对方一切损失。

3、合同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有关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纠纷和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合同双方各自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失效。

2、合同部分条款发生争议或无效的，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

3、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招标公司执 份，使用单位执 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合同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合同文件之间存在任何矛盾，除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的规定顺序予以解释外，均按双方较后时间签署的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栏)

甲方：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3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代表：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100029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代表： 联系人： 电话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顺序填写和提交相关资料（格式以本章节的规定为准），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投标人代表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审小组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120 天内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 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开标一览表正本 份。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7.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 我方承诺如提供符合免税要求的进口产品，由我方负责办理进口免税的相关事宜，如未能办理进口免税的，除因招标人自身资质原因造成之外，相关税款和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14.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人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人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人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代表印刷体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公章：_____

附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投标保证金

（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五、制造厂家资格声明（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填报此声明，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交核心产品的制造厂家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职员人数：_____
- (7) 注册资本：_____
- (8) 实收资本：_____
- (9) 近一年资产负债表：_____
- <1> 固定资产：
 原值：_____
- 净值：_____
- <2> 流动资金：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2、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生产基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_____
- (2) 本制造厂家不生产，需从其它制造厂家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 _____
- (3) 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 (4) 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
 部等级
- _____

3、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4、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资格声明（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填报此声明，同时提交核心产品的制造厂家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职员人数：_____
- (7) 注册资本：_____
- (8) 实收资本：_____
- (9) 近一年资产负债表：_____
- <1> 固定资产：_____
- 原值：_____
- 净值：_____
- <2> 流动资金：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2、同意为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的生产制造厂家：（附制造厂家资格声明）

3、由其他制造厂家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如果有的填报）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部件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制造厂家或其总代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产品经销授权书格式

致：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 _____（厂家地址）的制造 _____（报价货物名称和型号）的 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授权 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 _____ 项目 _____（项目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继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投标人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已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此项文件。

银行资信证明要求：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其复印件，资信证明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未按照本要求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1、 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行或其上级银行提供；
- 2、 具有资信证明开出行有效公章。
- 3、 银行资信证明的收受人必须是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给予其他收受人的资信证明无效。
- 4、 存款证明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要求：须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至少须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

九、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文件均须提供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可提供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税收缴纳证明可提供以下任意一种：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缴纳凭证；社会保障资金须包含社保、医保缴纳凭证

十、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具体要求见第二部分须知前附表(以上证明文件均须提供正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

十一、商务文件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文件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说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十二、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

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北京市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2、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3、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明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并标明单价和小计，如实填写附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社保中心出具的参保人员名单及完整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对未按前述要求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明或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十五、退保证金说明函

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根据贵公司公示的中标结果，我公司（中标/未中标），我公司以（支票/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现申请贵公司以（支票/电汇）方式退还我公司（部分/全部）投标保证金_____元，我公司财务信息如下：

以下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如提供账户信息有误或因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自行负责。

公司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本说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说明函原件须与投标保证金一并密封递交，未提交本说明函所导致的投标保证金被延迟退回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十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时间	备注
1-1	设备费（硬件，含必需的配件）			
1-2	设备费（第三方软件）（若有）			
2	工程材料费（若有）			
3	工程施工费（若有）			
4	安装调试费			
5	培训费			
6	维护与技术支持费			
7	其它			
8	投标总价			

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第八行的“投标总价”项应是本包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1至7项“投标价”合计）。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特别说明事项：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八、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投标人必须填写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如果按照此表中所列货物无法满足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建议的设备、部件、软件等不一致，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包 号：

表一、设备（硬件、第三方软件）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说明：除填写本表外，投标人还应提供以下附件：

- 1) 设备主要部件（包括附件）分项价目表
- 2) 专用工具清单及价目表
- 3) 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 4) 所需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及价目表

表二、技术服务费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工作量及说明	报 价
1	安装调试费		
2	培训费		
3	维护与技术支持费		
4	其它		
合 计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项应等于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表一**中“合计”与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表二**中“合计”相加。
- 2、表中各单项应分别与开标一览表的各项相符；

3、投标人如认为还有需要提供的内容可另列表说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十九、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包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注：

- 1、投标人须针对招标文件第七部分中技术要求的相关内容逐条应答；
- 2、无论正负偏离均须说明偏离情况。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二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按投标人须知第 5-7 条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技术要求和供货”中的要求自行编写。详尽、易于理解、评审和富于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

- 1、详细的交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品描述、数量）；
- 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
- 3、关键部件明细表（包括品牌、制造厂家名称和国别）；
- 4、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起三年期间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及特种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及特殊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5、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6、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的要求，如投标人对技术规格提出合理建议或更改，应在投标货物规格性能偏离表中注明；

二十一、投标货物的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此表请投标人自行设计，请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和批量折扣等内容）

二十二、售后维修和服务计划表及相关承诺

（此表请投标人自行设计，包括货物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等）

二十三、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

（包括：1、投标人指定的中标后本项目总负责人姓名、职务和详细联系方法。每一投标人必须设立总负责人一名，全权负责有关的咨询查询、签定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等事务；2、统一销售热线；3、销售及售后服务代理网点的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二十四、投标人服务项目偏离表

（详见本文件第七部分“招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包 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差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二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第七部分 招标货物清单、技术要求和供货

◆ 招标货物清单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台/套)	是否可以采 购进口产品	采购预算 (万元)
2	2	★实验室 pH (酸度) 计检定装置	4	否	63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检定装置	4	否	
	4	绝缘电阻表检定装置	5	否	
	5	接地电阻表检定装置	5	否	
9	38	插头插座寿命试验机	1	否	96
	39	★PE 燃气管道探测仪	1	否	
13	43	超声波测厚仪	20	是	157.85
	44	电梯承运质量检测分析仪	5	是	
	45	测厚仪高温探头	2	是	
	46	真空计	2	是	
	47	超声波测厚仪超薄小径探头	6	是	
	48	电火花扫描仪	2	是	
	49	★超声波流量计	3	是	
	50	烟气分析仪	3	是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逐条响应本章节技术指标及要求，凡标有*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每条减 3 分，#号指标不符合的每条减 1 分，其余条款有偏离的每项扣 0.5 分。

2、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

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候选人推荐资格。

3、投标人可对单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对每包中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得拆分。

◆ 技术要求

第二包

实验室 pH（酸度）计检定装置

一、设备名称

实验室 pH（酸度）计检定装置

二、设备台（套）数

4 台（套）

三、设备使用条件

工作环境温度：（23±15）℃，工作环境相对湿度：≤85%。

四、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到货

五、设备技术参数

符合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JJG119-2005《实验室 pH（酸度）计》要求，可开展实验室 pH（酸度）计的计量检定工作。

1、酸度计检定仪。测量范围：pH 值：（0~14）pH；（-2000~+2000）mV，不确定度要求：pH 值 $U=0.0002$ （ $k=2$ ）。

2、恒温槽。温度测量范围：（5~60）℃，工作槽容积：8L~10L，不确定度要求： $U=0.05$ （ $k=2$ ）。

3、蒸馏水机。用于蒸馏水的二次蒸馏，技术要求：二次蒸馏后的水电导率应小于 2×10^{-6} S/cm。

4、冷藏柜。存放标准溶液，技术要求：能够恒温在 4℃。

5、玻璃液体温度计。测量范围：（0~60）℃，最大允许误差不大于 0.1℃。

6、单标线容量瓶。需购买数量：8 个，测量范围：250mL，准确度等级 A 级。

7、邻苯二甲酸氢钾。需购买数量：固体一盒（每盒包含 10 支），测量范围：

pH 值 4.00，不确定度要求：pH 值 $U=0.01$ ($k=3$)

8、混合磷酸盐。需购买数量：固体一盒（每盒包含 10 支），测量范围：pH 值 6.86，不确定度要求：pH 值 $U=0.01$ ($k=3$)

9、硼砂。需购买数量：固体一盒（每盒包含 10 支），测量范围：pH 值 9.18，不确定度要求：pH 值 $U=0.01$ ($k=3$)

六、配置

- 1、酸度计检定仪
- 2、恒温槽
- 3、蒸馏水机
- 4、冷藏柜
- 5、玻璃液体温度计
- 6、单标线容量瓶
- 7、邻苯二甲酸氢钾
- 8、混合磷酸盐
- 9、硼砂

七、服务要求

所购买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必须满足国家计量检定系统量值传递要求，具备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或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出具的计量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并且满足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立有关要求。

免费上门安装、调试，以及对购买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该装置提供两年质保，质量保证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提供无条件免费维修或更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检定装置

一、设备名称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检定装置

二、设备台（套）数

4 台（套）

三、设备使用条件

工作环境温度： $(10\sim 35)$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 $\leq 85\%$ 。

四、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到货

五、设备技术参数

符合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JJG178-2007《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要求，可开展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的计量检定工作。

1、氧化钬滤光片。测量范围：(200~700) nm，不确定度要求： $U=(0.1\sim 0.5)$ nm ($k=2$)。

2、镨钕滤光片。测量范围：(300~900) nm，不确定度要求： $U=(0.1\sim 0.5)$ nm ($k=2$)。

3、中性滤光片。测量范围：(10~40) %，不确定度要求： $U_{rel} \leq 0.5\%$ ，($k=2$)

4、可见区标准滤光片。测量范围：(10~40) %，不确定度要求： $U_{rel} \leq 0.5\%$ ，($k=2$)

5、紫外区滤光片。测量范围：(10~70) %，不确定度要求： $U_{rel} \leq 0.5\%$ ，($k=2$)

6、紫外光区透射比滤光片。测量范围：(10~70) %，不确定度要求： $U_{rel} \leq 0.5\%$ ，($k=2$)

7、杂散光滤光片。测量范围：(220, 360, 420) nm，截止区吸光度不小于 3。

8、电子秒表。测量范围：(0~3600) s

9、电子式绝缘电阻表。测量范围：(0~1000) M Ω ，不确定度要求： $U_{rel} = 2.5\%$ ，($k=2$)。

10、紫外分光光度计溶液标准物质。需购买数量：10 套，测量范围：(10~60) %，不确定度要求： $U=0.2\%$ ，($k=2$)

六、配置

1、氧化钬滤光片

2、镨钕滤光片

3、中性滤光片

4、可见区标准滤光片

5、紫外区滤光片

-
- 6、紫外光区透射比滤光片
 - 7、杂散光滤光片
 - 8、电子秒表
 - 9、电子式绝缘电阻表
 - 10、紫外分光光度计溶液标准物质

七、服务要求

所购买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必须满足国家计量检定系统量值传递要求，具备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或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出具的计量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并且满足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立要求。

该装置提供三年质保。质量保证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提供无条件免费维修或更换。

绝缘电阻表检定装置

一、仪器名称：绝缘电阻表检定装置

二、仪器数量：5套

三、使用条件：

使用环境温度 15℃～25℃

相对湿度 25%～75%RH

四、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到货

五、技术参数：

可用于检定各种型号的进口和国产模拟式绝缘电阻表、数字式绝缘电阻表、绝缘电阻测试仪的标准，以及作为直流标准高值电阻器使用。能够测量绝缘电阻表的开路电压、中值电压和峰值电压。

1、电阻输出（高压高阻箱）部分

1.1 电阻测量范围 100 Ω～1T Ω，调节细度 100 Ω。

1.2 检定装置中电阻输出部分的电路，与电路无电气连接的任何其它外部金属间的绝缘电阻，在标称电压下测得的电阻值不小于 1G Ω。

1.3 检定装置中电阻输出部分的电路与测试用参考接地点之间，应能承受频率为 45～65Hz 的实际正弦交流电压 6.75kV 并历时 1min 的试验，而不出现击穿与飞

弧现象。

1.4 检定装置中电阻输出部分输出端残余电阻应 $<1\Omega$ ，其变差 $<0.1\Omega$ 。

2、电压测量（高压直流数字电压表）部分

2.1 电压测量范围为 $0\sim 5500V$ DC。

2.2 准确度： $\pm(1\% \text{ 读数} \pm 0.2\% \text{ 满量程})$

2.3 输入电阻： $\geq 10G\Omega$

2.4 峰值电压测量回路满足 JJG622-1997 绝缘电阻表检定规程要求。

3. 电阻输出部分的准确度等级及工作电压（电流）

阻 值	900G Ω	400G Ω	100G Ω	$\times 10G\Omega$	$\times 1G\Omega$	$\times 100M\Omega$
准确度等级	5	5	2	2	1	1
标称电压	5000V	5000V	5000V	5000V	5000V	5000V

阻 值	$\times 10M\Omega$	$\times 1M\Omega$	$\times 100k\Omega$	$\times 10k\Omega$	$\times 1k\Omega$	$\times 100\Omega$
准确度等级	0.2	0.1	0.1	0.1	0.1	0.1
标称电压\流	2500V	1000V	1mA	5mA	10mA	10mA

六、设备配置：标准配置，导联线 8 套

七、服务保障要求

1、所购设备满足国家计量检定系统量值传递要求，具备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或中国计量院出具的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并且满足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立要求；

2、提供设备安装配套服务，从设备采买到计量标准建立提供全程设备调试及相关技术服务支持；

3、提供采购仪器设备应用技术人员培训，时长不低于 48 小时。

4、提供 3 年质保期；

接地电阻表检定装置

一、仪器名称：接地电阻表检定装置

二、仪器数量：5 台/套

三、使用条件：

使用环境温度 $2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相对湿度 $40\% \sim 70\% \text{RH}$

四、**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到货

五、**技术参数：**

1、符合 JJG366-2004 对标准器的要求，可检定各种准确度等级的和各种型号的模拟式和数字式接地电阻表。

2、电阻输出范围 $0.010\ \Omega \sim 20001.110\ \Omega$

3、最小分辨力： $1\text{m}\ \Omega$

4、模拟接地电阻 r_e （标准电阻器）

阻值 (Ω)	$\times 10^3$	$\times 10^2$	$\times 10^1$	$\times 10^0$	$\times 10^{-1}$	$\times 10^{-2}$	$\times 10^{-3}$
功率、电流	0.25W	0.25W	0.25W	0.25W	0.5A	0.5A	0.5A
准确度 (%)	0.05	0.05	0.1	0.1	0.5	5.0	20

5、模拟辅助接地电阻 r_P 、 r_C （辅助接地电阻）

阻值 (Ω)	0	500	1000	2000	5000
准确度 (%)	(<0.1 Ω)	2.0	2.0	2.0	2.0
功率 (W)	r_P 1W	r_C 1W			

六、**设备配置：**标准配置，导联线 8 套

其他要求

一、**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二、**通用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要求**

1. **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必须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文件中提报的技术性能指标。

(2) 服务电话：供应商应能提供联系电话，以便用户随时可以通过电话及时得到咨询和中文操作手册。

(3) 供应商提供全套产品样本、使用、安装、调试、维修和质量认证书，提供仪器中文使用说明书。

2. **质量保证：**

(1) 各仪器调试运行正常，经过买方按相关标准、技术规格检验合格签署检验报告后，视为验收合格。供应商在仪器验收合格后提供不少于 1 年的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以内，所有服务及零配件应全部免费。

(2) 维修及更换零、部件的时限为：接到买方及最终用户通至后不超过 4 小时内给予答复，不超过 48 小时内清除故障。

三、付款方式

- 1、合同签署生效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 2、货到使用单位现场开箱验收后，其仪器型号及配置等符合合同要求，开箱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
- 3、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 15 天内，凭最终验收证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 4、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凭质量保证期期满证书，将占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给中标人。
- 5、中标人在收到上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 6、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第十三包

超声波测厚仪

一、设备名称：超声波测厚仪

二、购买数量：20 台

三、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到货

四、技术要求：

(一) 主机技术要求：

测量范围：0.6~508mm(铁)，取决于探头和被测物材质，采用 Dual-Multi 涂层穿透模式时，2.00~127.00mm(涂层厚度范围 0.3mm~2.5mm)；

显示分辨率：可选择 0.01 和 0.1mm；

声速：508~18699m/s；

测量刷新速：可选择 4Hz 或 8Hz，24Hz 扫描模式捕捉率；

厚度值显示：正常视图模式：5 位，10.6mm 高；B 扫描视图模式：5 位，2.55mm 高

报警设置：最小值和最大值报警，范围为 0.25 mm~508 mm；

启用和关闭报警时，读数在实心 and 空心之间变化；

电源：无背光时可使用 60 小时，连续不工作 5、10、15、30 分钟后自动关闭或始终开启状态之间选择；

温度：-10~50℃，存储温度：-20~60；

（二）探头要求

连续测量工作温度：探头接触最高温度 590℃（最少 5 秒）；

探头接触直径 12.7mm；

频率 5MHz；

200℃时，测量范围 1.3~25mm。

五、配置要求：主机、导线、探头，高温耦合剂、合格证明等。

电梯承运质量检测分析仪

一、设备名称：电梯承运质量检测分析仪

二、购买数量：5 台

三、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到货

四、功能要求：

量化电梯/扶梯承运质量；

测量加速度、减速度、速度和跳动；

辨别和定位钢轨和接头的对正度；

诊断坏的滚柱导轨；

文件记录技术改进前后的变化；

评估安全钳和缓冲器测试；

排除滑轮、吊绳和配重的故障；

评估驱动和控制功能；

记录电梯的性能基准；

每年的电梯运行比较；

五、技术参数：

时钟：集成电池支持的实时时钟；

电池：可再充电的电池；

充电器：普通电压；

传感器：3个加速计（X，Y，Z轴向排列），1个电容麦克风；

交/直流转换器：13位自校准；

Anti-Aliasing 滤波器：（加速度信道）可选择软件 80Hz or 160Hz 结束工作；

取样率：可选择软件 256 or 512 SPS/信道；

反馈频率：0 to 80/0 to 160Hz，

麦克风，A-加权快速反馈 8KHz，Type 25 True RMS 噪音级别测量；

范围：加速度+1.5g~-1.5g，麦克风：40 to 90db（A）；

分辨率：加速度百万分之 600（g），（0.0006g），麦克风：1dB；

数据存储：超过 4 信道 700 秒；

加速度测量方向：三轴；

速度测量准确度：<1%；

六、配置要求：主机、加速计（三维加速度传感器），电容式麦克风，交流转换器，充电装置，连续/加速扩充电缆（2米）（串行电缆），操作手册，EVA 振动分析软件，外用悬吊式触发开关

测厚仪高温探头

一、设备名称：测厚仪高温探头

二、购买数量：2台

三、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到货

四、技术要求：

1、连续测量工作温度：探头接触最高温度 590℃（最少 5 秒）；

2、探头接触直径 12.7mm；

3、频率 5MHz；

4、200℃时，测量范围 1.3~25mm；

5、精度 0.1mm；

6、与单位原设备相匹配。

五、配置要求：高温探头

真空计

一、设备名称：真空计

二、设备数量：2

三、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到货

四、技术要求：

1、适用于 DV6 和 DV4 真空规管

2、DV6:0.001mbar-1.3mbar,精度 0.001mbar,

3、便携

五、配置要求：标准配置、质量证明文件等

超声波测厚仪超薄小径探头

一、设备名称：超声波测厚仪超薄小径探头

二、设备数量：6

三、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到货

四、技术要求：

1. 探头接触直径 7.5mm;

2. 频率 7.5MHz;

3. 连续工作温度-20~70℃

4. 与单位原设备相匹配。

五、配置要求：探头

电火花扫描仪

一、设备名称：电火花扫描仪

二、设备数量：2

三、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到货

四、技术要求：

1. 检测厚度：0.03~10mm;

2. 输出电压 0.5Kv~35Kv;

3. 精度: $\pm 0.1KV$;

五、配置要求: 标准配置、质量证明文件等。

超声波流量计

一、设备名称: 超声波流量计

二、购买数量: 3 台

三、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到货

四、技术要求:

1、装置基本功能应符合 JJG1030-2007 规程要求。

1.1 夹装式传感器, 手持式超声波流量计, 安装简便快速, 能实现随意性, 便携式测量;

1.2 仪表适合测量高腐蚀性、有毒有害、高粘度、不导电及高纯度的介质, 适合现场的恶劣环境;

2、技术指标

2.1 装置组成

2.1.1 手持式液气两用流量计主机;

2.1.2 传感器 (发射功率能量可调);

2.2 可测量管径范围: DN6~DN6500 (200℃);

2.3 可测量流速范围: (0.01~25) m/s, 分辨率: 0.00025 m/s;

2.4 适用范围: 双模式 (时差法和平行噪声跟踪法), 可测量所有导声流体, 其气泡或固体颗粒的体积含量小于 10%;

2.5 准确度等级: 0.5 级;

2.6 重复性: 不大于 0.1%

2.7 主机双通道, 高温功能, 具有温度修正、管壁测厚功能。主机可自动识别探头并优化工作, 双路温度测量及能量计算功能;

2.8 传感器内置温度补偿, 传感器连续工作温度 $-40^{\circ}\text{C} \sim +200^{\circ}\text{C}$ (带高温夹具可测到 540°C);

2.9 传感器固定装置可连续工作在 540°C

-
- 2.10 电池工作时间大于 14 小时；
 - 2.11 提供国家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 2.12 工作环境温度：-10℃~+60℃；
 - 2.13 其它要求：
 - a、操作简便，界面友好，测量数据自动记录存贮；
 - b、数字信号处理技术采用独特的双 uP 技术-即双核微处理器并行工作；
 - c、数据记录容量：>100000 条测量量；
 - d、全密封探头及一体式电缆确保长期可靠的工作；
 - e、带 RS232 接口，2 路（4~20）mA 输出，数据处理软件，适合所有 Windows 操作系统；
 - f、带仪表箱，可放置全部设备；
 - g、数据分析软件及连接线。

五、配置要求

- 5.1 校验仪需满足最新超声波流量计检定规程参数要求；
- 5.2 主机、便携仪表箱、耦合剂、中/英文操作手册、安装夹具、高温夹具、耦合剂、检定证书。

烟气分析仪

一、设备名称：烟气分析仪

二、购买数量：3 台

三、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到货

四、技术参数：

1、O₂测量

测量范围：0 ~ +25 Vol. %

测量精度：±0.8%

满量程（0 ~ +25 Vol. %）

分辨率：0.01 Vol. %（0 ~ +25 Vol. %）

2、CO（H₂补偿）

测量范围：0 ~ +10000 ppm±5 %

测量值 (+200 ~ +2000 ppm)

测量精度 ±10 %

测量值 (+2001 ~ +10000 ppm)

±10 ppm (0 ~ +199 ppm)

分辨率 1 ppm (0 ~ +10000 ppm)

3、NO 测量

测量范围 0 ~ +4000 ppm

±5 %测量值 (+100 ~ +1999 ppm)

测量精度 ±10 %测量值 (+2000 ~ +4000 ppm)

±5 ppm (0 ~ +99 ppm)

分辨率 1 ppm (0 ~ +4000 ppm)

4、SO₂ 测量

测量范围 0 ~ +5000 ppm

±5 %测量值 (+100 ~ +2000 ppm)

测量精度 ±10 %测量值 (+2001 ~ +5000 ppm)

±5 ppm (0 ~ +99 ppm)

分辨率 1 ppm (0 ~ +5000 ppm)

5、CO₂ 测量

测量范围 0 ~ CO₂ max

测量精度 ±0.2 Vol. %

分辨率 0.01 Vol. %

五、配置要求：主机、取样探头、电源、质量证明文件等。

其他要求

一、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二、通用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要求

1. 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必须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文件

中提报的技术性能指标。

(2) 服务电话：供应商应能提供联系电话，以使用户随时可以通过电话及时得到咨询和中文操作手册。

(3) 供应商提供全套产品样本、使用、安装、调试、维修和质量认证书，提供仪器中文使用说明书。

2. 质量保证：

(1) 各仪器调试运行正常，经过买方按相关标准、技术规格检验合格签署检验报告后，视为验收合格。供应商在仪器验收合格后提供不少于 1 年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以内，所有服务及零配件应全部免费。

(2) 维修及更换零、部件的时限为：接到买方及最终用户通至后不超过 4 小时内给予答复，不超过 48 小时内清除故障。

三、付款方式

- 1、合同签署生效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 2、货到使用单位现场开箱验收后，其仪器型号及配置等符合合同要求，开箱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
- 3、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 15 天内，凭最终验收证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 4、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凭质量保证期期满证书，将占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给中标人。
- 5、中标人在收到上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 6、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